

二、合同的生效：甲乙双方约定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后报经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其中：招标管理机构备案一份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两份。如双方发生争议，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的为准。

四、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，以正文为准。

五、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、地址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六、补充条款（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，但补充条款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，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，以正文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\_\_\_\_\_

项目负责人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邮编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2024年10月10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\_\_\_\_\_

项目负责人: \_\_\_\_\_

地址: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27栋5层9号

电话: 0412-6332666

传真: /

邮编: 1140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

账号: 06215001040015728

签订日期: 2024年10月10日

